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118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数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推动数据有序采集、高效共享、合规利用、安全可控，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深化教育数据赋能，推进落实学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和“教育数字化”战略，结合学校实际，对《中央财经大学数据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21〕200号）进行了修订，经2024-2025学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七届党委第151次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5年6月17日

中央财经大学数据管理办法

(2025年6月16日学校第七届党委第151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16日2024-2025学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推动数据有序采集、主动共享、合规利用，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深化教育数据赋能，实现教育治理高效化、精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要求，依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校内各单位、部门履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等职责过程中获取、生成的各类非涉密数字化管理数据，包括业务记录数据、统计分析数据、多媒体资源等。涉密数据管理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涉密数据禁止接入公共数据平台。

第三条 数据管理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类数据的科学管理与使用，包括数据的采集、录入、运维、存储、归档、共享、应用的全过程，以及制定数据标准与规范、数据安全策略等相关

规章制度，形成数据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公共数据平台是数据的统一管理与服务平台，用于数据的标准化集成、存储、交换以及大数据应用等服务，为各单位、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提供支撑。公共数据平台包括数据标准规范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交换、数据应用等内容。

第五条 数据管理目标是：

（一）数据标准规范，全面完整，及时准确。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规范，形成符合标准、覆盖全面、更新及时、准确权威的数据，建立全校数据的信息化治理体系。

（二）数据统一管理，分级运维，服务全局。建立集中、全面的学校数据中心，统一管理全校各类数据，消除数据孤岛；根据不同业务归属分级运维数据；面向全校各层面、各业务提供全局数据服务。

（三）数据充分使用，全局流动，有序共享。明确数据资源的来源部门和使用部门，建立源头数据一次采集，分级共享的体系，避免多头采集、重复采集。

（四）数据安全可靠，使用规范，合理利用。建立安全可靠的数据管理与维护、数据备份、容灾和恢复机制；规范数据使用的审批、公开等管理机制；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信息保密的要求，合理利用数据服务学校各项工作，辅助管理与决策。

（五）数据赋能教育，需求牵引，精准服务。构建数据驱动的教育治理模式，推动教育数据在教学质量提升、学生个性

化发展、校园管理优化等场景的深度应用。

第六条 数据管理原则是：

（一）统筹规划，归口管理。学校数字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数据管理工作。

加强数字化治理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监督落实数据管理的战略规划，负责统筹协调与推进数据管理工作。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落实工作组布置的工作任务，起草与实施学校数据治理的有关制度、标准与技术规范，推进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运维与安全等工作。

（二）明确权责，分工协作。学校各单位、部门是各自管理职能范围内数据的责任主体，根据职责领域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共同促进数据管理和使用更加安全、规范和高效。

（三）充分共享，有序公开。数据是学校的重要战略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学校所有。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行以充分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授权共享机制。各单位、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供访问接口和数据服务，实现数据的共享、应用以及衍生。

（四）规范使用，安全可控。数据使用应流程规范，做到全过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单位、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数据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保障数据安全。

第七条 根据各单位、部门业务情况，数据职能域分类和范

围如下：

（一）组织结构域：包括学校各类组织机构名称、组织层级、隶属关系、人员类别等相关数据。

（二）人力资源域：包括教职工基本信息、人员招聘、入职离职、离退休、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培训管理、薪资管理、干部管理、职务任免、考核管理、出国（境）证件管理、因公出访、国际交流等相关数据。

（三）学生管理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以及非统招学生等各类学生的基本信息，以及招生、入学、学籍、奖惩、勤工助学、社团活动、生活、毕业、就业、校友等相关数据。

（四）教学资源与管理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以及非统招学生等各类学生的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实践、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管理等涉及的相关数据。

（五）科研管理域：包括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合同管理、成果管理、科研机构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数据。

（六）财务资产域：包括财务管理、经费管理、招投标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实验室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基建与修缮管理、房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数据。

（七）党务管理域：包括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员发展、教育培训、述职考核、党内统计、党籍管理、组织生活、民主评议、评奖评优、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置、慰问帮扶、党费和党建活动经费、党支部工作手册等相关数据。

(八) 公共服务域：包括综合办公服务、新闻与信息发布服务、电子图书服务、期刊杂志、校园一卡通服务、体育场馆和器械、后勤与社区服务、医疗健康服务、门禁服务、校园安全管理等相关数据。

(九) 系统数据域：包括校园网出口带宽、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网站与应用系统等相关数据。

(十) 外部数据域：校外组织机构产生的与学校相关的数据。

(十一) 其他数据域：学校管理与发展产生的其他相关数据。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职责分工

第八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落实数据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数据管理的有关制度、标准与规范，规划数据资源的范围，编制《中央财经大学数据目录》(以下简称《数据目录》)，确定各类数据的权威来源部门。

(二) 负责学校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与运维，负责数据库的更新维护、数据的存储、备份与恢复，组织开展各类数据的集成工作，提供统一、权威和及时的公共基础数据，实现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三) 负责各单位、部门数据管理与使用的流程管理、权限审核、系统配置，负责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

(四) 负责学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与运维，建设覆盖全业务的校情大数据平台，为学校各项工作提供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服

务。

（五）负责数据管理安全工作的统筹开展。

第九条 数据来源部门，负责向学校公共数据平台提供并维护所承担的权威来源数据，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来源数据的产生、存储、维护、备份与归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时效性。

（二）参与学校有关数据标准与规范的制定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数据管理工作规范，确定数据管理员，编制数据开放目录。

（三）负责审核其他部门对本部门数据的使用授权。

（四）负责本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

第十条 数据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应依法依规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具体遵循下列要求：

（一）需按照学校数据使用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严格遵守数据使用规范，保证使用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

（二）负责所申请使用的数据的存储、备份与归档，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三）对所申请使用的数据承担数据安全与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师生员工按学校管理需要做好个人数据填报、认领、维护和确认工作，并对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学校对各单位、部门数据管理工作进行评估，评估重点为数据建设质量、数据采集机制、数据应用成效、数据安

全防护等，评估结果纳入信息化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章 数据采集与维护

第十三条 数据的采集包括《数据目录》既有条目范围以内和范围以外的数据采集。

条目范围以内的数据采集，经采集单位报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审批后方可实施；条目范围以外的数据采集，须经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报请工作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备案或审批，不得采集。采集后的数据应全部进入学校公共数据平台，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字典。

第十四条 数据的采集单位需明确所采集数据仅用于学校管理用途，符合学校信息标准编码规范，按照数据采集、审核、保密的规范程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可用。

第十五条 数据的采集遵循一数一源、精简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公共数据平台和信息系统已有数据，推动“一次填报，多方共用”，避免多头采集、重复采集，减轻数据报送工作负担。

第十六条 数据采集优先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拥有业务系统的数据来源部门应采用数据同步方式向公共数据平台提供数据，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更新的时效性；没有业务系统的部门通过数据填报平台进行导入，数据填报平台会自动向公共数据平台提供数据。

第十七条 《数据目录》是信息共享公开和业务协同的基础和依据。各部门在数据采集完成后应按照统一标准，及时编制、

审核，并向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提交最新数据目录。

学校各单位、部门应建立数据目录更新维护机制，每学期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如数据目录发生调整或可共享公开的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并报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数据来源部门须规范其业务数据运维权限，明确数据的修正、补充、更新、删除等操作流程，保存数据运维过程中所有相关的日志记录，出现误操作需回滚或恢复数据时须告知智慧校园建设中心，避免造成公共数据平台以及其他有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异常。

第十九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须和所有提供给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来源部门签署《中央财经大学数据集成安全协议》（附件1），规范管理公共数据平台中集成的数据。

第四章 数据共享与应用

第二十条 数据共享与应用，是指在严格保障安全和保护隐私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数据，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交换为主要形式，开展跨部门共同开发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平台是数据共享的权威数据平台，为保证全校各业务系统中基础数据的一致性与编码规范，各部门必须统一从公共数据平台中交换使用基础数据，如组织机构、教工、学生基本信息等。数据来源部门不再向数据使用部门直接提供数据，统一由公共数据平台提供数据交换接口和数据使用与服务接口。

第二十二条 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无条件共享，是指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提供给所有单位、部门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

有条件共享，是指经数据来源部门授权，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提供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

不予共享，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由数据来源部门提出所依据的文件、规定或意见等。

涉及个人隐私或学校敏感信息的，在存储、传输和使用时，需采用加密或脱敏技术进行处理，但因业务需要必须采用明文方式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三条 使用部门因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需在线填写《中央财经大学校内数据使用申请表》（附件2），明确共享需求、数据用途及安全方案。无条件共享类的数据，经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审核后，从公共数据平台上直接获取；有条件共享类的数据，需经数据来源部门和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共同会签同意后，签署《中央财经大学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附件3），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向数据使用部门提供数据。

第二十四条 数据使用部门依据批准获得的共享数据仅限内部使用，且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用途，如需开发新的应用、制作文件、公开发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应经所在业务归口单位同意，

并将实施方案与用途范围报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备案或审批。未经同意和备案，不得通过任何渠道传播。

第五章 数据质量

第二十五条 数据质量管理是从计划、采集、存储、共享、维护、应用、消亡等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对数据进行识别、度量、监控、预警等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二十六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统筹开展数据质量保障相关工作，包括制定数据标准规范，向各部门提出数据建设任务，进行数据质量检测等。

第二十七条 数据来源部门负责在数据源头控制和提升数据质量，包括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时效性等。

第二十八条 数据使用单位、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问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数据来源部门和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予以校核。

第二十九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进行日常数据质量监测，建立科学的监测机制，定期通报数据质量情况，指导并督促数据来源部门提升质量。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定，协调数据管理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开展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管机制。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

估、报告、监测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各单位、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学校开展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工作，智慧校园建设中心统筹协调各单位、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各单位、部门确定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并进行重点保护。

第三十一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学校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安全防护、数据备份恢复管理，为各单位、部门业务系统数据的存储、备份、恢复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硬件保障。

第三十二条 原则上，数据使用部门不应直接向数据来源部门索取数据，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收集和获取相关数据，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人员、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所涉及数据建设、共享、使用等全过程的数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数据的防护、备份、恢复、交接等，防止数据丢失或被破坏、篡改、泄露、非法获取和非法利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各单位、部门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数据有关工作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最小够用”原则，并获得个人授权同意。个人信息的传输和存储要采取加密、脱敏等安全措施，严格控制个人信息访问范围。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规范数据的管理权限，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严禁随意传播和公布个人信息、转给他人使用或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部门委托第三方建设、维护应用信息系统，存储、加工数据，应通过合同等方式，明确约定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监督受托方切实履行约定，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对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建设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对受托方违反法律或涉嫌犯罪的，委托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法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报告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处置；行为违反法律或涉嫌犯罪的，将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校务数据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21〕20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央财经大学数据集成安全协议
2. 中央财经大学校内数据使用申请表
3. 中央财经大学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